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055 号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太原重工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太原重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原重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四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9.21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50.79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3日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140ZC07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16,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0,079.4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40,050.79万元，尚未支付的验资费用25.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6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22,107.94万元。其中，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10,714.1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93.76万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40ZA1736号）专项鉴证。

(2)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7.7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165.72万元，其中，“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累计投入22,107.94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6,057.7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976.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7,885.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1.40万元，本年度支付验资费用25.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7年3月1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0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85180100100048392	专用存款账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85180100100049072	专用存款账户	179,764,693.37
<b>合 计</b>			<b>179,764,693.37</b>

上述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1.52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3.74万元，2017年利息收入87.7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2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07万元，2017年手续费0.05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24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太原重工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12月31日，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6,05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6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6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22,107.94	22,107.94			2018年6月	仍处于建设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20.00	16,050.79		57.78	16,057.78						
合计	--	57,120.00	56,050.79		22,165.72	38,165.72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1,393.7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7,976.47万元,为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资金,轨道交通关键件研发制造基地完善升级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较承诺投入多6.99万元,系将该专户利息净收入一并补充流动资金。										